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7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1,300,000	0.31%	0.10%	2022.3.30	2022.10.13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君兴农业	是	8,500,000	2.01%	0.69%	2020.3.20	2022.10.13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800,000	2.32%	0.79%			

二、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1,500,000	0.35%	0.12%	否	是	2022.10.13	2023.6.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23,250,137	34.18%	189,100,000	180,800,000	42.72%	14.60%	180,80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5,142,695	0.42%	--	--	--	--	--	--	--	--
合计	428,392,832	34.6%	189,100,000	180,800,000	42.20%	14.60%	180,800,000	100%	0	0.0%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累计质押股份180,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0%,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持有股份5,142,695股,均未进行质押。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颖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薪酬执行公司目前的副总裁薪酬标准。(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简历:

蔡颖辉,男,出生于1982年,籍贯山东滨州,博士学历。

工作简历:

2007.8—2010.2历任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5万吨氯乙烯项目主任工程师,氯乙烯车间生产主任,25万吨氯碱项目主任工程师,经理助理、技术科科长;

2009.9—2010.1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2010.3—2018.9历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公司工艺总工程师;

2018.10—2020.1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创新中心总经理;

2020.2—2022.8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技术开发中心主任,黄河三角洲京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1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年前三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00万元-130,000.00万元	盈利:2,708.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30.99%-4,70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00万元-130,000.00万元	盈利:2,406.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86.89%-5,302.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4.6215元/股-5.0066元/股	盈利:0.1043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0万元-75,000.00万元	盈利:1,440.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5.42%-5,10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0万元-75,000.00万元	盈利:1,306.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92.00%-5,64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3108元/股-2.8884元/股	盈利:0.055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宏观政策和市场需求增加的影响,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持续提高,锂电池行业上游材料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上涨,锂电材料和锂电设备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锂精矿、锂盐、锂电设备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大幅增加。

2、经营锂盐业务的联营企业大幅盈利,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随着联营企业耗用锂精矿产出锂盐并销售,上年度未实现的锂精矿内部交易利润同步实现。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最终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2-080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建璋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亿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公告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近日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国泰君安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协议中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78.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签署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年9月26日余额	用途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14.55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1186096	1164.11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	1154100000005809	8.23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10000001208	50.00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
合 计	/	1236.89	/	/

注:另有二个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仍在办理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作为乙方,国泰君安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邱刘振、邓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78.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7年10月27日,公司和国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0月23日,公司注销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了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1186096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	1154100000005809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10000001208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40100100088505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05689193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 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截至20220630)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25990	24079	1911	2023年12月31日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144	0	144	2022年12月31日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66	165	1	2022年12月31日
年产8.6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	15700	0	15700	/
合计	42000	24244	17756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子公司安徽丽岛近日在兴业银行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专用账户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40100100208115	年产8.6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6040100100208115,截至2022年10月12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对应“年产8.6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专户不可支取现金、不得购买可流通凭证(包括支票、商业承兑汇票、本汇票申请书等)、不得开通通存通兑业务;不得开通电话银行等电子支付业务;不得购买多余支付凭证,需根据实际支付需求按次向乙方申请购买相应支付凭证;未经乙方同意,监管账户不得变更;但是,乙方可应甲方2要求为监管账户开立有限的网银支付功能,由乙方启用“1242-网上银行支付限额管理交易”对监管账户进行登记,控制网上银行限额支付管理金额0.01元。

二、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邱刘振、邓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1、甲方2、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5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592.0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250.84亿元;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5.47亿元,目前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42.09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592.0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全力保障金融债务重组签约,更好的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公司坚决贯彻“不逃废债”原则,在《债务重组计划》基础上,拟增加偿债资源和选择权,制订并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250.84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11.69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19.16亿元。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5.47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66%,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64.76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3,664.76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2,384.14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384.14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1,832.09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832.09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1,520.54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520.54万元及利息;确认原告在被告应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1,409.7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及贴息1,409.71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1,111.49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贴息1,111.49万元及逾期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1,000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19,335.01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类	18,681.1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原告/申请人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3,370.50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	1,324.35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62.79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补充协议,未施工完毕的标段不再继续履行;被告给付工程欠款3,262.79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原告对施工的道路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即判决确认被告与原告签订的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262.79万元,并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819.45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819.45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668.45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250.5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1,250.52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解除被告与原告签订相关协议,被告需支付原告工程款492.19万元及利息,原告需将已购买未施工材料返还被告,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33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469,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2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肖汉容女士、董事会秘书刘茜微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邓勇	98,469,543	100	是
1.02	肖清	98,469,543	100	是
1.03	范勇	98,469,543	100	是
1.04	姜凤安	98,469,543	100	是
1.05	邓秋晗	98,469,543	100	是
1.06	秦锋	98,469,543	1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盘莉红	98,469,543	100	是
2.02	胡文言	98,469,543	100	是
2.03	徐细雄	98,469,543	1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志伟	98,469,543	100	是
3.02	杨小松	98,469,543	1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邓勇	10,086,443	100				
1.02	肖清	10,086,443	100				
1.03	范勇	10,086,443	100				
1.04	姜凤安	10,086,443	100				
1.05	邓秋晗	10,086,443	100				
1.06	秦锋	10,086,443	100				
2.01	盘莉红	10,086,443	100				
2.02	胡文言	10,086,443	100				
2.03	徐细雄	10,086,443	100				
3.01	王志伟	10,086,443	100				
3.02	杨小松	10,086,443	1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王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